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71：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2：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54：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 156：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1：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5/192；A/C.6/55/L.13)

1. **Biato 先生**（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国家集团发言，他介绍了关于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55/L.13，他说巴拿马和西班牙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则撤出。

2. 该银行成立于 1959 年，是该区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多边开发机构。在 40 多年的业务活动中，该银行调集了约 2 400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该区域社会和经济等优先项目、可行的公营和私营部门投资，并特别注意消灭贫穷、社会融合和环境保护，并为协助中小型企业制定了开创性方案。此外，该银行还在制定、资助和执行发展计划方硕提供了技术合作。

3. 该银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观察员地位，并与联合国的许多机关和机构订有工作安排。该银行常常应邀在第二委员会就具体的发展问题发言。该银行今后贷款的优先领域包括环境保护、加强民间社会、散播信息技术和使国家现代化，为此，加强同联合国的交流对双方都有好处。因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应通过给予其大会观察员地位，将目前合作的特设性质变为永久性质。此外，在给予区域开发银行观察员地位上已有先例，因为对非洲开发银行就是这样做的。

4. **主席**说法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6/55/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2：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5/226)

6. **Norstrom 先生**（瑞典）代表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成员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发言，他说该研究所（也以简称为“国际理想”而著称）是根据一项国际协定

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工作与联合国有关。因此，该所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对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7. 该所的宗旨是通过与各国合作，建立民主体制，在全世界促进可持续的民主制度并改进选举进程。该所在其一切活动中，采取一种不处方的办法，而是提供各种备选办法，亦不预先确定解决办法。

8. 该所正与联合国合作执行一些项目。例如该所与联合国选举援助司合作，制作和散播一套关于如何进行选举的电子百科全书，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研究民主和预防冲突问题；该所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外地开展了活动。为了加强该所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该所成员国要求给予该所大会观察员地位。

9. **苏伟先生**（中国）说，授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可以促进大会与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达成这一目的的唯一途径。中国代表团认为，出于现实的理由，对授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总数目应有所限制。对于那些其活动仅仅是偶尔与大会所讨论事项有关或只是与大会某个特定附属机关的活动有关的组织，则可以其他一些办法加以解决。例如，它们可申请某届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10. 此外，大会第 49/426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是“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这项标准过于原则，还须进一步澄清。例如，人们不清楚“大会所关心的事项”是否指《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能，还是某一届大会正在审议的议题。大会的议程几乎涉及所有领域，可以说，几乎任何一个政府间组织都会或多或少地在某一方面与大会的工作领域有关。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还需要对这些问题作深入的讨论，争取形成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更为具体的标准和指南。

11. 最后，在进行了认真研究后发现，该研究所是一个新颖的组织。它是由政府间协定建立的，但其成员既有国家，又有非政府组织。虽然非政府组织被称为

准成员，但其在该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与该所国家成员完全相同。鉴于该所的这种政府与非政府成员混合的性质，中国代表团很难不加思索地认定其为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称的政府间组织。“政府间组织”的确切含义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委员会还须在这方面再作些工作。

12.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谢瑞典代表将提请委员会注意研究所的工作。尽管该所的活动可能对一些转型期国家特别有意义，但事实证明，对此感兴趣的国家十分有限，因为该所是从一种特定的角度来处理民主和选举援助问题的。归根结底，应该由每个国家选择自己加强民主制度的道路。

13. 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给予第六委员会一项新的责任，其中第 2 段规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按照古巴代表团的^{理解}，授予的这项任务是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即观察员地位应局限于那些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从技术和法律的角度评价申请适当与否。最后决定当然是由考虑了委员会建议的全体会议作出。

14. 在研究了成立该研究所的协定后，古巴代表团对该组织在严格意义上的政府间性质产生了某些怀疑。尽管有关成员规定的第四条在成员和准成员之间作了区分，前者是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而后者是非政府组织，但在该文件其余部分，就其权利和义务而言，看不到这两者之间有任何实际的不同。该条第 4 款规定这两类成员之间应达到某种均衡，似乎又增添了另一个自相矛盾的因素。此外，根据第七条，该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包括每个成员和准成员的一名代表，并且地位平等。此外，古巴代表团认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完全依赖自愿捐款是不寻常的，不利于实现真正的独立性，而协定第五条就是这样规定的。

15. 十分清楚的是，鉴于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委员会不论是讨论现在这个议程项目，还是

在今后的讨论中，必须认真考虑涉及如何解释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标准的技术性问题。

16.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说俄罗斯代表团在前一届会议上建议应推迟审议给予该研究所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没有反对总务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理解是，该项目应在第六委员会加以详细审查。

17. 首先应明确的是，俄罗斯联邦对该研究所并无抱怨。该研究所是一个开展有助益的工作并颇具声望的国际组织。与此同时，这个问题并不完全具有典型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无法以明确的措辞界定其性质。

18. 尽管该研究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但该所将非政府组织作为准成员包括在内。根据建立该所协定的第七条第 1 款，该所理事会由包括准成员在内的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根据该条第 6 款，理事会每名成员均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均有权参加有关解散该组织或修订该协定的表决。因此，人们得到的印象是该所不是一个纯粹的政府间组织。

19. 俄罗斯代表团特别重视维护联合国是政府间组织的特性。然而，如果能就给予该研究所观察员地位达成协议一致，俄罗斯也准备予以同意。

20. **Mirzaee-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和前一位发言者一样，他对该研究所并无异议。然而，大会就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 49/426 号决定为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制定了一项明确的标准，即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21. 伊朗代表团研究了成立该研究所的协定；正如该协定第四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该研究所开放供非政府组织作为准成员加入。此外，根据该协议第七条，这些组织可以参加该所的理事会，每名成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伊朗代表团不认为该所是大会决定所提到的那种纯粹的政府间组织，在给予该所观察员地位之前，必须进行进一步协商。

22. **Haque 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中国、古巴、伊朗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表达的意见。

23.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该所开展了杰出的工作，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建议给予其观察员地位一事有些犹豫不决。大会在其第 49/426 号决定中明确指出，大会观察员地位仅应给予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对成立该所的协定进行审查后发现，该所成员具有混合性质，既包括政府也包括非政府组织，有些资金来自非政府组织。

24. 此外，如果观察员地位唾手可得，单凭观察员的数目就可妨碍大会的工作并侵害其他观察员的特权。鉴于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概述的原因，目前这个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是一项不完全符合大会规定标准的特殊案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在作出决定之前，需要更多的时间加以思考。

25. **Hoffmann 先生**（南非）说，按照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有责任就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提出建议。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制定的标准，委员会必须确定以下两点：该研究所是否是政府间组织，其活动是否涉及大会所关心的事项。南非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所符合这两项标准。

26. 关于政府间的问题，该所是由政府间订立的一项国际协定成立的，根据该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只有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加入该协定。因此，其组织成员是国家。正是根据同一标准，大会在人们反复引用的第 54/195 号决议中给予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地位。

27. 南非代表团也相信该所的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的事项。可以确定的是，该所今后工作的重要主题是民主和冲突管理；民主化、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之间的关系；以及作为人权的民主等，这些问题都与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议程和作用十分相关。加强联合国和该所之间的合作是极为重要的，第六委员会应建议给予该所观察员地位。

28. **Hakwenye 先生**（纳米比亚）说，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委员会应审议该组织的性质和活动问题。

尽管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该所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工作有关，但很难确定该所是否是纯粹的政府间组织，因为上述决定并未规定划分类别的标准。纳米比亚代表团同意瑞典代表团在 A/55/226 号文件中所作的评论。

2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可以确定，如果该研究所的利益与会员国的利益相冲突，瑞典代表团就不会建议给该所观察员地位。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和伊朗代表团一样，希望就此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过去曾有这样的组织，其规约似乎无懈可击，但事实上却是开展邪恶活动、竭力破坏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的阵地。

30. **Gomaa 先生**（埃及）提到南非代表就决定给予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地位一事所说的话，他说，就这一具体个案而言，该决定是第二委员会作出的，该委员会也许不具备处理规则和程序问题的资格。因此，当时达成一项妥协，即给予该联盟观察员地位，与此同时，今后所有有关观察员地位的决定均有主管组织问题的机构——第六委员会作出。现在这种情况已得到纠正，大会要求第六委员会承担这一任务，因此不应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一案看成是先例，而应看成是例外情况。

31. **Pitta e Cunha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南非和纳米比亚代表团的评论。现在有争议的不是该所的政府间性质，而是该所与其非政府组织准成员的合作关系。现代政府间组织通常具有这种合作关系；这并不意味着将把这些组织直接引入大会。该研究所由 17 个国家和 5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根据设立该研究所的协定第四条第 4 款，准成员的数目绝不能超过成员的数目。葡萄牙代表团相信该组织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指出的，该所是一个杰出的国际组织，正在从事非常良好的工作。

32. **Traoré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十分了解该所在促进布基纳法索民主化进程中所从事的艰难工作。他敦促委员会在运用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方面显示出灵活性。南非的发言从基本方面提

出了这个问题。在现代世界，政府间组织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而同时并不损害其具有的政府间性质。

33. **Maréchal 先生**（比利时）说，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载于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这类组织必须是政府间组织，其活动必须与联合国有关。比利时代表团相信该所符合这些标准，应给予其观察员地位。比利时代表团随时准备向其他代表团提供任何它们所需要的资料，以便支持这项提案。

34.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给予该所观察员地位。一些非政府组织成为该所准成员的事实绝不减损该所的政府间地位，特别是由于有了准成员的数目不得超过成员的数目的规定。应指出，负责选举援助的政治事务部与该所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35. **Sissilianos 先生**（希腊）说，最近几年，三分之二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接受了选举援助，大会第三委员会每年还通过一项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重要决议。《千年宣言》还载有关于这一专题的一章。毫无疑问，该所的活动与联合国特别有关。至于该所的性质，希腊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的评论。他回顾说，与安全理事会有联系的另一个重要的区域性组织，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并不是通过一项国际条约成立的。因此，他敦促委员会成员在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方面表现出更大程度的灵活性。

36. **Lehmann 先生**（丹麦）说，丹麦代表团对该所的任务和目的并无异义。这是一个真正的政府间组织；该所与美洲开发银行订有一项协议，最近后者被委员会建议获得观察员地位。其准成员是非政府组织的事实并不影响其政府间的地位。丹麦是一个独立国家，可是从本国非政府组织社区的意见中获益匪浅。该所出席大会的总是一名成员国代表，而不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7. 他呼吁委员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愿望，即希望看到有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政府级决策进程。

38. **Al-Dailmi 先生**（也门）说，从公平和平等的利益出发，应给予该研究所观察员地位。也门代表团期待着今后与该组织合作。

议程项目 154：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C.6/55/L.10）

39. **主席**说，根据在介绍决定草案 A/C.6/55/L.10 时作出的口头订正，应将“五十八”填在决定草案的文本“届会议”之前。

40. **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6/55/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6：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保护和安全（续）（A/C.6/55/L.8 和 Corr.1）

41. **Longström 先生**（芬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5/L.8 和 Corr.1，宣读了应把芬兰加入提案国名单。布基纳法索、法国和危地马拉也加入提案国名单。

42. 本项目下各有关报导的证据表明，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继续构成国际社会的一个问题。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体现各会员国对防止这类侵犯事件的决心。该草案是根据大会几年来关于这一项目通过的有关决定拟订的，沿用了大会第 51/156 号决议的措辞。

43.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应将“欢迎”改为“回顾”，以体现这样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和声明在两年前就该项目通过的决议草案就已经提到过。

44. 他提请大家注意序言部分第三、四和五段以及第 2、3、4、5、6、7、9、11 和 13 段，然后他说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4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将就该决议的行动推迟至以后的会议。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